臺南市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1157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61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1.報名表 2.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3.報名幼生預防注射卡影本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報名登記日期：109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報名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(臺南市公園路180號)電話：222-3291轉782、785。

3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學校校門口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5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新生入園公開抽籤結束後至下午13時30分，**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報名登記日期：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報名登記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(臺南市公園路180號)電話：222-3291轉782、785。

3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學校校門口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5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新生入園公開抽籤結束後至下午13時30分，**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（一）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（二）攜帶證件：❶報名登記收執聯❷監護人身分證。

（三）家長(監護人)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持委託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委託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3.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

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**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臺南市立北區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號碼：

幼童姓名		性別	男 / 女	登記班別	□大班：103/9/2~104/9/1 □中班：104/9/2~105/9/1 □小班：105/9/2~106/9/1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 市 區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市 區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□同戶籍地址			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 稱謂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 H： 手機：		

家庭資料(含同居親屬)	稱謂	姓 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

家庭狀況	□低收入戶 □原住民（_____市/縣_____族） □單親 □身心障礙（□兒童 □家長）□寄養家庭 □中低收入戶 □外籍配偶（□父□母 外籍國籍:_____）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09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（或蓋章）

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		
	1.身心障礙： □本市鑑定安置證明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 2.低收入戶幼兒 3.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□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原住民： □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□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□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6.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□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本校（園）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□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	8.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： □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 9.在園特教生手足 □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0.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□政府核定公文 □戶口名簿：□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 □影本 □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□填畢報名表 □預防接種黃卡影本